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B座19层
邮编：100032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http : // www.guantao.com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3 第 007420 号

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3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15 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周五）14:50 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金融街公寓 D 座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股东。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908,983,0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8684%（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99,070,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714%。

经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09,912,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971%。

3、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扬先生的子议案
1.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盛华平先生的子议案
1.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白力先生的子议案
1.0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晔先生的子议案
1.05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义礼先生的子议案
1.06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鹏先生的子议案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岩先生的子议案
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青先生的子议案
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承魁先生的子议案

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闻剑林先生的子议案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谢鑫先生的子议案
4.00	公司激励基金机制调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除第4项提案之外，上述提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2人，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2项议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各子议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扬先生的子议案》

同意1,906,898,0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890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971,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15%。

1.0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盛华平先生的子议案》

同意1,906,898,0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890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971,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15%。

1.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白力先生的子议案》

同意1,906,898,0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890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971,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15%。

1.0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晔先生的子议案》

同意1,908,808,0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0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881,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9%。

1.05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义礼先生的子议案》

同意1,906,898,0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890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971,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15%。

1.06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鹏先生的子议案》

同意1,906,898,0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890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971,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15%。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各子议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岩先生的子议案》

同意1,904,959,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7892%。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03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986%。

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青先生的子议案》

同意1,906,937,3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892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0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21%。

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承魁先生的子议案》

同意1,906,937,3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892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0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21%。

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各子议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闻剑林先生的子议案》

同意1,906,994,7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895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067,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91%。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谢鑫先生的子议案》

同意1,904,959,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7892%。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03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986%。

4.00 《公司激励基金机制调整的议案》

同意1,906,893,0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8905%；反对2,09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10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966,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87%；反对2,0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韩德晶

经办律师：_____

张 霞

毛雅倩

2023 年 9 月 15 日